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1-038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使用15,000.00万元超募资金，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吉林固废”）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成为吉林固废控股股东，持有吉林固废92.59%股权。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，妥善安排使用计划，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，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并及时披露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15,000.00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吉林固废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---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1年11月29日